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沛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8001928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16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5167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龍岡國中辦理「本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6日桃教特字第1110029914號函及龍岡國中111年4月25日岡國輔字第1110003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劃分為教材教具輔具甄選及融合教育徵件計畫經費補助，各摘錄如下：

(一)教材教具輔具甄選：

- 1、參賽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教育教師。
- 2、參賽組別：依身心障礙特教班及資賦優異班，分為教材及教學設計組、教具與輔具組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- 3、參賽件數：自由參加，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三名為限（須為同校）。
- 4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111年6



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，親送或寄達承辦學校龍岡國中輔導室（320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）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- 5、獲獎教師與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成果發表會併同辦理頒獎事宜。
- 6、送（領）件人員請貴校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7、餘收件方式及繳件檢核表等規定請詳閱本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融合教育徵件計畫經費補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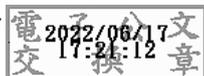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目的：透過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推行，以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，並藉由辦理研習方式，提供績優學校分享融合教育實施成果，以提升本市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，達楷模學習之效。
- 2、辦理期程：111年5月至111年11月。
- 3、辦理方式（分二階段實施）：
 - （1）初選階段請各校（園）提出融合教育計畫，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甄選小組，審查計畫並選出25校。
 - （2）第二階段請經評選接受經費補助之學校及幼兒園，於計畫確實執行後須參加12月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實施成果，以利他校學習。
 - （3）請各校（園）研提融合教育執行計畫，並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寄（送）至本市承辦學校龍岡國中輔導室（320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）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4、倘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逕洽龍岡國中陳姿靜組長(聯絡
電話：456-2137分機614)。

三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
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龍岡國中



裝

訂

線

